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余大維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2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U389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807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1份

主旨：為掌握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流向，本局將於本（112）5月15日前辦理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/藥局實地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本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高價藥物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局前以新北衛疾字第1120216465號及北衛疾字第1120336565號函(諒達)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院所/藥局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去年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SMIS)自主清查作業。
- 三、經貴院所/藥局積極配合執行，SMIS及健保IC卡藥物使用人次差距數已由自主清查前的15%，降低至1.6%。惟少數藥物合約機構未配合辦理自主清查，或於「藥物使用情形與藥物流向自主清查表」SMIS耗用量及IC卡資料仍有落差且無法說明藥物流向。
- 四、承上，為強化藥物管理，請貴院所/藥局於本年5月8日前，依修正之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

主清查表」格式填寫清查結果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（余先生，AU3899@ntpc.gov.tw），郵件主旨請敘明為「○○院所/藥局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自主清查回復」。倘逾期未回覆，本局將依據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之附件7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」辦理實地查核，請貴院所/藥局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

No.	區域	縣市別	機構類型 (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、藥局)	醫事機構代碼	機構名稱	存放藥物類型	開立藥品		
							開立處方箋數 <small>註a</small>	健保IC卡上傳	
								自主清查時，已完成上傳筆數 <small>註b</small>	自主清查時未完 成上傳，且已於 3/31前補上傳筆 數 <small>註c</small>
(範例)	○○區	○○市	醫院	1234567890	○○○醫院	兩者皆有	50	45	3
(範例)	○○區	○○市	診所	3500012345	○○○診所	非合約機構	10	10	0
(範例)	○○區	○○市	藥局	5900012345	○○○藥局	Paxlovid	0	0	0

(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111年6月1日至12

Paxlovid

		調劑藥品			SMIS系統 (非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免填)	
		健保IC卡上傳			SMIS登載耗用量(不含持領用切結書/病人名單之他院領用數量) ^{註i}	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一致 ^{註j}
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·且未於3/31前成功補上傳筆數 ^{註d}	調劑處方箋數(含釋出處方) ^{註e}	自主清查時·已完成上傳筆數 ^{註f}	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·且已於3/31前補上傳筆數 ^{註g}	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·且未於3/31前成功補上傳筆數 ^{註h}		
2	50	45	5	0	50	是
0	0	0	0	0		
0	15	14	1	0	15	是

月31日(開立或調劑日)於健保IC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SMIS)耗用情形

	開立藥品				調劑處方箋數 (含釋出處方) ^{註e}	自主清查時，已 完成上傳筆數 ^註
	開立處方箋數 ^{註a}	健保IC卡上傳		自主清查時未 完成上傳，且 未於3/31前成 功補上傳筆數 ^d		
		自主清查時，已 完成上傳筆數 ^{註b}	自主清查時未完 成上傳，且已於 3/31前補上傳筆 數 ^{註c}			
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 (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，且未 於3/31前成功補上傳者，請務 必敘明理由)						
有5筆開立藥品資料於2月10日 補上傳，其中3筆成功，但有2 筆檢核不通過。由於無法釐清原 因，並於當日向健保署分區IC卡 窗口(0000)反映，但無法於期 限內解決。	10	10	0	0	10	1
無						
無						

Moln

upiravir		SMIS系統 (非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免填)			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 (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，且未於3/31前成功補上傳者，請務必敘明理由)
劑藥品 健保IC卡上傳		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，且未於3/31前成功補上傳筆數 ^{註h}	SMIS登載耗用量(不含持領用切結書/病人名單之他院領用數量) ^{註i}	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一致 ^{註j}	
9		0	10	是	